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董事会二〇二一年第十二次会议于2021年12月24日在北京召开。本次董事会应到董事12名，实际到会董事10名（魏德勇董事因个人原因缺席会议，张东宁董事委托杨书剑董事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会议由杨书剑董事主持。监事会成员列席本次会议。

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通过决议如下：

一、通过《北京银行2021年二级分行发展规划有效性延期方案》。

表决结果：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通过《关于修订〈北京银行流动性风险管理程序〉的议案》。

表决结果：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通过《关于修订〈北京银行流动性风险预警机制与应急计划管理程序〉的议案》。

表决结果：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四、通过《关于提名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提名张东宁先生、杨书剑先生、魏德勇先生（Johannes Hermanus de Wit）连任本行董事，任期三年。刘振东先生不再担任本行董事。提名张光华先生、赵

丽芬女士、杨运杰先生连任本行独立董事，任期三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董意见：同意。

表决结果：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通过《关于修订〈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六、《关于修订〈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七、通过《关于修订〈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八、通过《关于修订〈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九、《关于修订〈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通过《关于修订〈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一、通过《关于修订〈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联交易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二、《关于修订〈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三、《关于修订〈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四、《关于修订〈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五、《关于修订〈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提名与选举办法〉的议案》，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六、通过《关于制定〈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主要股东承诺管理办法（试行）〉的议案》。

表决结果：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七、《关于提请召开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行董事会定于 2022 年 1 月 12 日召开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25 日

附件：董事候选人简历

1、张东宁先生，北京银行党委书记、董事长，厦门大学管理学硕士，经济师。北京市第十五届人大常委。张东宁先生具有 30 余年金融从业经验，在 1996 年北京银行成立之初即加入北京银行，历任人力资源总监、上海分行行长，北京银行党委副书记、副行长、行长，2016 年 11 月至 2017 年 12 月担任北京银行党委书记、董事长、行长，2017 年 12 月至今担任北京银行党委书记、董事长。曾荣获 2015 年度“中国企业十大人物”、2015-2016 年度“全国优秀企业家”、2015-2016 年度“北京市优秀企业家”、“2017 中国经济年度人物”、“最具社会责任银行家”、“2019 中国经济年度人物”、2019 年度“全国优秀诚信企业家”、“社会责任杰出人物”等荣誉称号。

2、杨书剑先生，1991 年获吉林大学经济学学士学位，1994 年获吉林大学经济学硕士学位，1997 年获中央财经大学经济学博士学位，高级经济师。北京市西城区人大代表，中央财经大学商学院顾问委员会委员。1997 年加入本行，2014 年 5 月加入本行董事会。2017 年 12 月担任本行党委副书记、行长。杨书剑先生于 2014 年 8 月至 2017 年 12 月担任本行副行长，2007 年 8 月至 2018 年 8 月担任本行董事会秘书，期间 2013 年 3 月至 2014 年 3 月兼任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2014 年 7 月至 2017 年 2 月兼任本行石家庄分行行长。荣获“2019-2020 年全国金融系统文化建设先进工作者”称号、“2021 年度中国企业十大人物（国有企业）”称号。

3、魏德勇（Johannes Hermanus de Wit）先生，荷兰国籍。1987 年毕业于荷兰乌得勒支大学，获地理学硕士学位；1995 年毕业于美国罗彻斯特大学和荷兰伊拉斯谟大学，均获工商管理硕士学位。2013

年12月加入本行董事会，同时于2013年12月至今担任本行副行长，负责零售业务。魏德勇先生2010年10月至2013年8月任ING银行（土耳其）零售银行首席执行官，2008年1月至2010年10月任ING直销银行（英国）首席执行官，2002年7月至2008年1月任ING人寿保险（日本）总裁兼首席执行官、ING共同基金（日本）主席，2001年8月至2002年6月任ING集团总部（荷兰）项目经理，1998年9月至2001年8月任ING人寿保险（智利）战略与商务总监，1997年6月至1998年9月任ING Afore Bital 养老基金（墨西哥）首席财务官兼董事会成员，1989年4月至1997年5月期间担任ING人寿保险（荷兰）集团内团体养老金团队负责人和荷兰西部区域团体养老金业务负责人等多个管理职位，1987年11月至1989年3月任荷兰皇家海军中尉，1986年8月至1987年11月任荷兰巴克咨询公司顾问。

4、张光华先生，经济学博士，现任社会价值投资联盟主席团成员。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蜂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8年12月加入本行董事会。曾任国家外汇管理局政策研究室副主任、计划处处长，中国人民银行海南省分行副行长，中国人民银行广州分行副行长、党委副书记，广东发展银行行长、党委副书记，招商银行党委副书记、执行董事、副行长、副董事长，永隆银行副董事长、招商信诺人寿保险有限公司董事长、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招银国际金融有限公司董事长、招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董事长，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

5、赵丽芬女士，中央财经大学原副校长，教授，博士生导师，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1997年毕业于中央财经大学，获经济学

博士学位。2018年12月加入本行董事会。1985年7月起在中央财经大学工作至今。期间，1991年12月-1993年6月在日本筑波大学作教育部公派访问学者，现兼任中国宏观经济管理教育学会副会长、北京市经济学总会副会长、首都女教授协会理事、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6、杨运杰先生，中央财经大学经济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2000年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获经济学博士。2018年12月加入本行董事会。现担任教育部高等学校经济学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并在渤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独立董事。